

(上接A32版)

6.未能履行社保与住房公积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从归属于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除本公司履行承诺的应付金额，并代为支付；  
(5)在履行相应承诺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未能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在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  
(5)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1.未能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  
(2)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实际控制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  
(3)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及时通过发行人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作出公开道歉；  
(5)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且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未能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在履行回购义务并实施完毕之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实际控制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应付金额，并代为向投资者支付赔偿金；  
(5)在履行回购义务和赔偿损失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  
(5)如在投资者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的现时、未来上市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作出解释并道歉；  
(6)采取补救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7)在采取补救措施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  
(8)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未能履行社保与住房公积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从归属于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除本人履行承诺的应付金额，并代为支付；  
(5)在履行相应承诺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未能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在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  
(5)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公司大股东龙小珍、赵雄及共创盛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1.未能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  
(2)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本公司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  
(3)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未能履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在采取补救措施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公司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  
(5)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1.未能履行股份锁定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项约束措施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未能履行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将无偿划归公司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项约束措施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逐月召开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20%，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项约束措施适用于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4.未能履行信息披露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违反承诺从本人应取得的工资、津贴等全部薪酬收入扣减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50%，直至用于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5.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项约束措施适用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若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首次发行，则2019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自2020年1月1日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新增的可分配利润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与剩余滚存利润的共享方案。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通过现金分红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2.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3)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制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网站、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亦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5)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6)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4.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政策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

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本规划制定、修改或补充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授权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根据本规划制定、修改或补充有关利润分配实施细则，但涉及到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应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有无变动、如有变动，变动的理由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对制定及修改或补充利润分配政策的态度以及公司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满意等。

7.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8.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 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政策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

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本规划制定、修改或补充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授权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根据本规划制定、修改或补充有关利润分配实施细则，但涉及到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应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有无变动、如有变动，变动的理由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对制定及修改或补充利润分配政策的态度以及公司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满意等。

7.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8.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本规划制定、修改或补充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授权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根据本规划制定、修改或补充有关利润分配实施细则，但涉及到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应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有无变动、如有变动，变动的理由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对制定及修改或补充利润分配政策的态度以及公司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满意等。

7.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8.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 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政策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

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本规划制定、修改或补充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授权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根据本规划制定、修改或补充有关利润分配实施细则，但涉及到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应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有无变动、如有变动，变动的理由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对制定及修改或补充利润分配政策的态度以及公司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满意等。

7.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8.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 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政策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

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本规划制定、修改或补充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授权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根据本规划制定、修改或补充有关利润分配实施细则，但涉及到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应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有无变动、如有变动，变动的理由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对制定及修改或补充利润分配政策的态度以及公司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满意等。

7.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8.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 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政策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

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本规划制定、修改或补充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授权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根据本规划制定、修改或补充有关利润分配实施细则，但涉及到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应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有无变动、如有变动，变动的理由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对制定及修改或补充利润分配政策的态度以及公司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满意等。

7.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8.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 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政策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的长沙市区及周边城市。2017年至2019年，公司在长沙市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51%、85.02%和88.23%，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2.93%、94.48%和94.61%，经营区域集中。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公司不能制定并有效实施向其他核心城市拓展的策略，公司将面临经营区域集中的经营风险。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范围、运营情况、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0年第一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52,000万元至54,500万元，同比增长0.11%至1.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4,300万元，同比增长9.84%至18.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4,300万元，同比增长9.90%至18.14%。预计2020年一季度经营情况良好，与上年同期相比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上述有关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对所作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3,338万股A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3%，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1元 [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根据发行询价情况，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元]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8227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余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元]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向机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印刷费及其他，发行费用总额约为8,688.58万元(不含税)。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5,399.51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1,698.11万元
律师费	1,037.74万元
信息披露费	528.30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21.92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Heshun Petroleum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忠
发行人成立日期	2005年7月18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邮编	410016
电话	0731-89708656
传真	0731-82852151
网址	http://www.hhsbj.com
电子信箱	csuguyue@hhsbj.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和顺石油系由湖南和顺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174,812,687.80元为基础，按照1:0.57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0万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本和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和顺有限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2198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和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74,812,687.80元。同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3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和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37,051,726.93元。  
2015年10月15日，和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和顺有限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174,812,687.80元为基础，按照1:0.57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0万股，折股溢价174,812,687.8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和顺股份、共创盛、龙小珍、晏嘉明、赵舒斌、赵雄签订《关于设立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设立和顺石油，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

2015年11月20日，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和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浙天誉验字[2015]第A0078号《验资报告》